**連江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書 1010717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心障礙者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（前） 年 月 日年齡：\_\_\_\_\_\_\_\_歲\_\_\_\_\_\_\_個月(※依實際年齡填寫) | 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| （H）（O）(F)（手機） |
| 障礙類別等級 |  障 度領有身障證明者填寫ICD診斷：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-□□ |
| 公文送達處所 | □同戶籍地址□就業處所□其他：地址： |
| 申請輔具項目 | 1.項次\_\_\_\_\_\_\_\_項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2.項次\_\_\_\_\_\_\_\_項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3.項次\_\_\_\_\_\_\_\_項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4.項次\_\_\_\_\_\_\_\_項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是否具有學生身分 | □非在學學生□在學學生：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| 經濟狀況 | * 一般戶
* 中低收入戶；卡號:
* 低收入戶；卡號:
 |
| 申請資格 | 1. 設籍本縣，且領有本縣核(換、補)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。
2. 申請補助項目未獲政府其他醫療補助、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相同性質(輔具)補助者。
3. 其他：詳見內政部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及「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」（以下簡稱基準表）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 |
| 應備文件 | □1.國民身分證（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）。□2.3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。(**註明**症狀及所須**輔具名稱**) □3.3個月內輔具評估建議書正本（**申請人應自存影本1份以利購置輔具**）。□4.其他應附文件(**委託辦理者須附委託書或切結書**)。 (2-4項係依申請項目檢附不同之文件，應備文件係依本辦法、基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) |
| 注意事項 | 1. 申請之輔具項目須已超過前次申請該項輔具之補助年限，**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為限（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）。**「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」計算基準舉例如下：
2. 某甲於101年申請1項，則102年可申請3項，103年則可申請1項。
3. 某乙於101年申請4項，102年不可申請，103年則可申請4項。
4. 以詐術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本市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，已補助者本市將追回之。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5. 輔具項目按標準表規定，若需檢附醫師診斷書及評估建議書者，請先依醫師診斷、治療師評估建議後依其建議事項購買，若已先購買輔具再開立評估建議書者，不予補助**。**

**※本人（受託人）已詳閱本表並確實填寫（提供）上述資料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，如涉及不法者，依法辦理。另本人（受託人）所申請項目並未超過「每人每2年度以申請4項輔具補助」之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除停止本補助外，已撥付之款項應全數繳回。****(蓋章處)** **本人（受託人）簽章：**洽辦單位:各鄉公所、輔具中心、縣政府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**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** |
| **以下由收件單位填寫** |
| 審核意見 | 文件備齊：□符合規定□不符合規定： |
| 文件未備齊：□退申請人補件。 |
| 核章 | 承辦人 | 課長 | 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 |
|  |  |  |